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且日常在公司履职的董事，按照其具体负责事务，在公司领取相应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但日常不在公司履职的董事，在其日常履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三)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退休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若与国家后续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后续修订/制定并生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冲突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